



毕马威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4月刊



摘要

香港金管局

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持中小企获取银行融资，协助中小企驾驭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并提高它们面向银行的议价能力。

3月28日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发布一份报告《利率上升中贴现点的趋势》，发现随着利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借款人支付了贴现点，其中近90%的借款人进行了现金再融资。

4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未来5年基本构建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4月10日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发布了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了其将如何根据《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第二章管理一家大型复杂金融公司的有序处置。

4月10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了关于投资公司集团应用集团资本测试的最终指南，其制定了统一的标准，以协助主管当局评估集团结构的精简程度以及对客户和市场构成的风险的重要性。

4月11日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内容涉及如何切实利用气候情景分析来帮助加强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管理和监督。

4月16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4月重点监管活动

4月2日

宣布启动其2024年保险压力测试，将欧洲经济区的保险公司置于金融和经济状况严重可能出现不利发展的假设情景中，以观测其应对情况。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4月8日

宣布与香港银行公会推出《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2.0》，聚焦四项主要原则，协助公众识别信用卡诈骗案和其他数码诈骗，以防范围充金融机构及商户发送的钓鱼诈骗讯息。

香港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

4月10日

发布关于加强对于陷入财务困境的借款人的保护：消费者信贷和抵押贷款的政策声明24/2，包括定向支持指南以及为公司提供更有力度的框架以保护面临支付困难的客户方面的变化。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4月11日

发布了其2024至2025年业务计划，提出要维护和加强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安全与稳健，确保持续发展的韧性，并支持有竞争力和活力的市场，同时促进国际竞争力和增长。

英国审慎监管局

4月16日

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了批发央行数字货币通过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方法应对金融市场挑战的潜力，并强调了批发央行数字货币具有差异化价值的四个领域。

世界经济论坛

4月18日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聚焦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明确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优化国际化服务等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4月2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共五方面十二条内容，并随附件发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内含17种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内容与方式。《实施方案》提出将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通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并将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整合。《实施方案》还明确，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将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将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4月7日消息，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外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通知》共三方面6项政策措施：

- 优化外贸企业名录登记管理。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办理方式，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银行直接办理；
- 便利企业跨境贸易外汇收支结算。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放宽银行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非原路退回或退汇时间超180天）的权限。优化B、C类企业延期收付汇业务办理；
- 清理整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废止部分文件，整合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办理的条款，修订部分文书样式。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清算衍生品协议（2024年版）》的公告—（2024）9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清算衍生品协议（2024年版）》（下称《“互换通”协议》）。《“互换通”协议》由交易商协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共同制定，是针对“互换通”业务场景，用于约定交易双方达成交易和清算执行有关事项的双边协议。按照“北向互换通”业务特点，《“互换通”协议》契合市场主流交易模式，在满足基本风险管理及合规需要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简化谈判要素。同时，《“互换通”协议》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纳入多个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选项，便利更多的境外机构签署使用，切实发挥文本应用价值，促进“互换通”业务扩容，提高文本谈判签署效率。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未来5年基本构建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分步分类探索建立覆盖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发债主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制定完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引导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 95号

监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实施细则》。根据通知，通用回购业务是指采用集中清算的三方回购交易业务。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包括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优质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优质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格担保券及折扣率标准参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债券业务指引》。通用回购业务保证金率为0.08%。通知规定，业务上线初期，支持市场成员以自营清算方式参与业务，具备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会员资质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可参与通用回购业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拟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6章、37条：

- 明确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 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
- 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
- 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
- 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金发(2024) 5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共十七条措施，明确了制造业金融服务的总体要求，围绕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从优化金融供给、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对做好制造业金融服务提出要求。其中，《通知》指出，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汽车、家电、机械、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走出去”。《通知》还明确，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鼓励电商平台充分考虑外籍来华人员消费需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优化国际化服务，丰富多语言服务、多支付选项等产品功能，提升网络购物支付体验。

[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商财发\(2024\) 59号](#)

监管机构：中国商务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商务部公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出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退出机制4方面16条具体措施，支持境外机构通过QFLP方式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将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支持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加强合作，规范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稳步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将优化上市公司派息扣缴税款和结算程序，确认符合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规定优惠条件的境外机构名单，上市公司可直接按照优惠规定对相关境外机构进行扣缴申报和派息。

[中国证监会发文调降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证监会公告\(2024\) 3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

- 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
- 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 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
- 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香港特区政府发表有关发展香港可持续披露生态圈愿景宣言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发表有关发展中国香港可持续披露生态圈的愿景宣言，阐明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为中国香港发展全面的可持续披露生态圈的愿景和方针。愿景宣言的重点如下：

- HK SAR和金融监管机构的目标，是使中国香港成为首批将本地可持续汇报准则衔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向国际投资者和市场展示中国香港致力巩固其在国际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领导地位，并强化中国香港企业的竞争力，以回应全球对可持续披露的需求；
- HK SAR会采取整体方法发展本地可持续汇报准则和可持续披露生态圈。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作为中国香港可持续汇报准则的制订者，将订立衔接ISSB准则的本地可持续汇报准则（《中国香港准则》）及附带的应用和实施指引；
- 《中国香港准则》拟供跨界别应用，包括上市公司和受规管金融机构（例如银行、基金经理、保险公司、强积金核准受托人等），并以分阶段方式实施，优先应用于公众责任实体（例如上市公司和受规管金融服务机构）上；
- HK SAR和金融监管机构会推动可持续核证以促进具公信力的汇报、加强培训人才以支援业界和企业，以及促进科技方案的应用以提高效率、减低成本和利便披露的兼容性和互通性；
- HK SAR将与金融监管机构和持份者合作，制订适当地采用ISSB准则的路线图，目标在2024推出，就可持续汇报为中国香港企业提供具透明度及清晰的路径，并让企业有充裕时间做好准备，务求在《中国香港准则》实施时能准备就绪。

香港证监会就有关优化房地产基金制度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监管制度的建议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就制订一套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以及优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监管制度，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咨询。在有关建议下，中国香港房地产基金将可透过一套拟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引入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以类似于其他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私有化及企业重组。有关法定制度亦会为房地产基金的单位持有人提供多项不同保障和保护。此外，根据有关建议，SFC亦会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多项市场监管制度的适用范围，明确地延伸至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藉以加强市场的廉洁稳健和投资者的保障。

香港金管局推出九项措施支持中小企业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CA-D-1 “《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应用指引”建议修订展开咨询，以配合《巴塞尔协议三》最终改革方案实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就监管政策手册（SPM）单元 CA-D-1 “《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应用指引”建议修订，及就一套与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相关的标准披露模版及表，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SPM模块CA-D-1为中国香港和海外注册的授权机构提供《银行业（披露）规则》应用的解释性指导。对该单元的拟议修订是为了反映最近对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的规则所作的修订。

[香港金管局推出九项措施支持中小企业](#)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联同银行业中小企业贷款协调机制宣布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银行融资，并协助它们持续发展：

- 不要求按时供款按揭客户提前还款；
- 调整信贷额度给予客户最少6个月过渡期；
- 加快处理八成和九成信贷担保产品申请；
- 按“还息不还本”计划原则支援有困难客户；
- 提供更切合中小企业需要的信贷产品和其他支援服务；
- 积极考虑利息和收费减免；
- 设立一站式平台提供银行中小企业服务资讯；
- 便利客户转换贷款银行；
- 银行业界定期与商界组织会面了解中小企业需要。

[香港保监局发布有关获授权保险公司的适当人选准则的修订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保监局（IA）根据《保险条例》（第41章）就有关获授权保险公司的适当人员准则，发布修订指引（GL4）。GL4的修订内容包括：

- 为大股东控制人制定“适当”的标准；
- 关于普通业务的核证清算师资格及经验要求；
- 法人实体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结构评估。

[香港保监局发布关于2023年审查中科技风险管理的良好实践](#)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一份关于科技风险管理（TRM）良好实践的说明，其中列出了2023年技术风险管理调查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潜在的改进领域，该调查针对受其监管的三组指定保险控股公司集团（DIHCs）。该说明旨在通过在受监管的DIHCs中采用可靠和稳健的做法管理技术风险，从而提高韧性，涵盖了以下方面：

- 治理；
- TRM框架；
- 集团TRM功能的实施；
- 信息技术外包。

[香港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工会推出《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2.0》](#)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银行工会（HKA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宣布与香港银行公会（HKAB）推出《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 2.0》（《约章 2.0》），透过更多机构及商户的参与，扩大《约章》的覆盖范围，进一步协助公众防范信用卡诈骗案及其他数码诈骗。《约章2.0》聚焦四项主要原则，协助公众识别信用卡诈骗案和其他数码诈骗，以防冒充金融机构及商户发送的钓鱼诈骗讯息。参与机构承诺不会透过任何即时电子讯息向客户发送超连结于线上索取客户的银行、信用卡、投资、保险及强积金帐户或其他重要个人资料，和承诺传递防诈骗的教育讯息。

香港金管局分享有关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须考虑的风险管理因素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与业界分享HKMA在审查认可机构（AIs）涉及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的提议时所考虑的关键风险管理因素。HKMA已经编撰了一份说明书，概述了采用DLT的关键监管因素，供AIs在开发其DLT解决方案时参考。关键考虑因素包括：

- 管治；
- 应用设计和开发；
- 持续维护和监测。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交易检查监察系统及人工智能运用的专题审查的洞察文件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向认可机构和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发出信函，涉及关于交易监察（TM）系统的设计、实施和优化的洞察文件。该报告总结了专题审查的主要观察结果，涵盖了一些案例研究，并为他们提供了相应见解，以加强TM系统的设计、实施和优化，使其更有效。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非交易所买卖投资产品分销的共同主题检视的结果的联合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和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关于中介机构分销非交易所买卖投资产品分销的共同主题检视结果的联合通函。监管机构观察到的主要事项：

- 作为产品尽职审查（PDD）的一部分，中介机构会根据其内部风险评估机制或相关投资性质为投资产品编配风险评级，已配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然而，一些中介机构PDD评估方法忽略了若干可能会对投资产品的风险回报状况及增长前景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主要特点和风险因素。如中介机构没有充分评估产品的风险回报状况和准确地将其反映到用于合适性评估的产品风险评级中，他们便有可能会向客户作出不适当的建议。
- 结构性产品是中介机构最常销售的费交易所买卖投资产品类型，二在结构性产品中便以累计认购期权及累计认沽期权最受欢迎的产品。鉴于结构化产品的复杂特征，中介机构在进行PDD时必须透彻了解有关结构性产品，并为其员工提供充分的培训，以确保它们完全熟悉客户的产品特性、风险性质和程度。

[东盟分类方案委员会发布第三版《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

监管机构：东盟分类方案委员会（AT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东盟分类方案委员会（ATB）发布第三版《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以下简称《东盟分类方案》），这是其发展总体分类体系以推进该地区可持续金融实践的重要里程碑。《东盟分类方案》采用了多层次框架，允许通过基于原则的基础框架或使用应用技术筛选标准（TSC）的更详细方法的加强标准来评估可持续活动。在第二版《东盟分类方案》中已经发布了电力、天然气、蒸汽和空调供应（能源）行业的TSC之后，第三版引入了两个重点关注行业的TSC，即运输与储存和建筑与房地产。新重点关注行业涵盖了包括建筑的建设和翻新、拆除和现场准备以及建筑物的获取和所有权等活动，城市和货运运输，以及陆地、水路和空中运输的基础设施等。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和具有重大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活动的司法管辖区实施建议15的情况](#)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了FATF成员和其他具有最重要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活动的司法管辖区实施建议15的情况。FATF希望成员考虑与尚未采取措施监管或禁止VASP的司法管辖区进行虚拟资产转移的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公布2024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公布了其2024年最新工作计划。修订后的工作计划宣布了新的工作流程，以反映对人工智能（AI）、代币化和信用违约互换的日益关注，以及对过渡计划和绿色金融的额外工作。工作计划在五个主题下确定其优先事项：

- 保护投资者；
- 应对可持续发展和金融科技方面的新风险；
- 加强金融韧性；
- 支持市场有效性；
- 促进监管合作和监管有效性。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探索跨境支付代币化的项目](#)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宣布了Agorá项目，该项目将探索如何在可编程平台上将中央银行的批发货币和商业银行存款代币化，从而改善货币体系。该项目汇集了七家中央银行，它们将寻求与国际金融研究所（IIF）召集的私人金融公司合作。该项目建立在BIS提出的统一分类账概念的基础上，将研究如何在公共与私人的可编程核心金融平台中将代币化商业银行存款与代币化中央银行批发货币无缝整合。探索的主要领域将是提高国际支付的速度和完整性，同时降低成本。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其关于金融互联网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关于金融互联网的工作文件。本文阐述了金融互联网的愿景：多个金融生态系统相互连接，就像互联网一样，旨在通过将个人和企业置于其金融生活的中心来赋能他们。研究人员确定了三个必要的组成部分：高效的经济和金融架构、尖端数字技术的应用以及强大的法律和治理框架。分布式统一账本是实现三项目标的重要工具。特别是，通过将多种金融资产汇集到单一场所，它们可以大大减少对冗长的信息传递和清算过程的需求，从而为用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2023年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公布了其2023年审查报告。该报告概述了IAIS的使命、战略和在全球金融监管架构中的作用，并深入探讨了IAIS委员会、工作组、专责小组和论坛在2023年的进展和关键成就。该报告还包括2024年路线图，其中概述了在IAIAS 2020-2024年战略计划的指导下，构成IAIS 2024年工作计划的项目和活动。2024年，IAIS将完成主要的多年期项目，同时对保险业面临的全球问题和趋势做出回应。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关于批发央行数字货币的报告](#)

监管机构：世界经济论坛 (WE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世界经济论坛 (WEF) 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了批发央行数字货币 (wCBDC) 通过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方法应对金融市场挑战的潜力。该报告强调了wCBDC具有差异化价值的四个领域：

- 通过协调外汇 (FX) 和证券市场结算时间来实现全球结算窗口，以克服主要交易通道之间的运营时间差异；
- 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支持多种货币以提高货币流动性，从而扩大同步交收安排；
- 通过在各方和司法管辖区之间安全传输结算数据，实现各方之间的数据共享，以支持自动化进程，降低结算风险，并加强交易以及交易后活动；
- 标记信用零风险结算媒介，用于结算代币化证券和支持新兴的代币化支付工具。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气候情景分析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内容涉及如何切实利用气候情景分析 (CSA) 来帮助加强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气候情景分析在加强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着眼于CSA工作的目标以及设计和使用这些演习的相关功能。但是，不同司法管辖区和银行CSA工作的范围、特征和方法的差异对监管预期的协同和结果的可比性造成了负面影响。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三项转型计划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一套有关转型计划的报告，包括专项转型计划、联结转型计划以及可靠的转型计划。报告确定了三项关键行动，以支持全球采用这些转型计划：

- 综合国际指导——制定转型规划的国际指导以及披露转型计划的相应和相互作用的框架；
- 综合转型计划和进程——将气候变化的转型和物理方面结合起来，同时考虑到持续的自然损失；
- 采用转型计划的有利条件——包括明确（如国家气候框架）政策方向，以及制定和披露转型计划的经济激励措施，以扩大采用范围并缩小信息差距。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部长承诺加大力度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活动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了2024年部长宣言。宣言指出，FATF将在监督和预防措施、受益所有权透明度、调查和起诉洗钱以及没收犯罪所得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尤其，FATF将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积极参与围绕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战略举措，以确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设计的完整性。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加强非银行金融中介行业保证金和抵押品追缴的流动性准备问题的提议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就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行业保证金和抵押品追缴要求的流动性准备问题，发布了一份咨询报告。拟议的提议侧重于：

- 在管理和减轻保证金和抵押品追缴激增风险方面上，非银行市场参与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践和治理；
-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以及在极端但合理的压力市场条件下，对保证金和抵押品追缴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设计；
- 确保在需要时提供足够的抵押品。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强调美国财政部打击非法融资的努力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在美国第七次强化后续报告中发布了最新评级，认可美国财政部在提高受益所有权透明度和解决美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AML/CFT) 框架中的关键漏洞方面所做的历史性努力。报告详细介绍了美国在解决针对建议24的AML/CFT制度缺陷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正在实施的《公司透明度法案》(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该法案是两党共同通过的法律，要求许多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向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报告其最终所有者或控制人的信息。这一历史性的努力，以及财政部的其他举措，旨在防止犯罪、腐败和非法行为者滥用匿名公司和其他公司结构。

美国保监会通过首个国家气候韧性保险战略

监管机构：美国保监会 (NA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保监会 (NAIC) 成员通过了有史以来第一份《美国保监会国家气候韧性保险战略》，重点关注减少损失和加快自然灾害后的恢复，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险市场。NAIC国家气候适应性战略涉及各州保险监管机构的以下计划：

- 收集数据，帮助识别和弥补保护缺口；
- 为水灾保险的未来绘制蓝图；
- 利用最近成立的灾难建模卓越中心；
- 创建新的韧性工具；
- 倡导灾前减灾资金；
- 改进偿付能力工具，如情景分析。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发布消费者合规监管要点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FD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FDIC) 的存款人和消费者保护部发布了《消费者合规监管要点》，概述了FDIC在2023年对国有非成员银行和储蓄机构进行监管时发现的消费者合规问题。本报告包括：

- FDIC2023年对受监管机构进行的消费者合规检查的总体结果摘要；
- 对最常被提及的违规行为的描述以及其他消费者合规检查意见；
- 关于监管发展的信息；
- 金融机构可获得的消费者合规资源和信息摘要；
- 消费者投诉趋势概述。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一份关于在利率上升的情况下贴现点趋势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发布了一份报告《利率上升中贴现点的趋势》，他们发现：

- 最近的大多数借款人都支付了贴现点，其中近90%的借款人进行了现金再融资；
- 随着利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借款人支付了贴现点；
- 信用评分较低的借款人更有可能支付贴现点。

CFPB在发布该报告的新闻稿中表示“虽然贴现点可能为一些借款人提供优势，但财务权衡是复杂的。”CFPB正在监测这些增长和消费者面临的潜在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发布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有序处置综合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发布了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了FDIC将如何根据《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第二章管理一家大型复杂金融公司的有序处置。同时，该报告阐明了FDIC如何使用该法案第二章规定的权限，特别关注其希望如何解决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组织（GSIB）问题。

美国证监会发布风险警报：对《投资顾问法》营销规则合规性的初步观察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审查部向投资顾问、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发布风险警报，内容涉及1940年《投资顾问法》中经修订的206（4）-1号规则（营销规则）的审查重点和遵守情况。风险警报详细说明了投资顾问遵守合规规则、账簿和记录规则以及营销规则禁令的情况。关于营销规则禁令，风险警报提出了以下不足：

- 不真实的和未经证实的重大事实陈述；
- 重大事实的遗漏或误导性推断；
- 对重大风险或缺陷的公正处理；
- 对未以公正的方式提供对具体投资建议的引用来源；
- 在有失偏颇的事项中纳入或排除业绩结果或者相关时间段信息。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监察员办公室发布2023年度活动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监察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报告，重点介绍了其2023年期间的活动和向利益相关者提供的服务。该报告成绩和成果包括：

- 提供联络服务，促进银行家与FDIC之间有效的沟通；
- 讨论解决与监管结果或结论不一致的方案；
- 与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推动或加强与办公室的关系；
- 对有关FDIC监管或处置相关活动的信息请求做出回应。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社交媒体金融推广的最终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最终指南24/1（FG24/1），澄清了监管机构对公司和其他人（如有影响力的人）在社交媒体上传播金融推广的期望。FG24/1规定了社交媒体渠道上的广告必须公平、清晰且不具有误导性。FCA解释说，广告必须保持平衡，并带有正确的风险警告，这样人们才能做出明智的财务决定。

英国保险协会发布一份改善对自闭症患者支持的新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保险协会（A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保险协会（ABI）发布了一份保险和长期储蓄行业支持自闭症客户的良好实践指南。除了案例研究外，该指南还提供了一系列企业可以考虑应用的实际行动和建议，包括：

- 将复杂的文档分成易于处理的部分，并将其划分为不同阶段，以减少混淆；
- 作出合理的调整或提供额外支持；
- 提供并遵守服务级别协议；
- 在询问某些问题或要求提供特定信息时，详细说明需要信息的原因以及用途；
- 在谈话或交易后发送后续文件，包括总结讨论的要点、达成的协议和所需的任何行动；
- 培训员工，使他们能够识别不同的沟通方式并实施包容性的做法。

英国央行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解决数据收集方面的问题的转型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项关于转变英国金融部门数据收集的未來战略。这份报告还包括BoE对行业建议的回应。基于从联合转型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BoE和FCA目前正在规划未來18个月的几个项目，以改善数据收集，促进以下5项成果：

- 数据收集满足并与监管机构的需求成比例；
- 建立数据收集的有效和高效的内部流程；
- 有效的流程和支持，以满足监管义务；
- 清晰一致的数据定义；
- 支持数据收集的现代系统。

英国央行发布最新一期《金融稳定聚焦》系列文章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最新一期《金融稳定聚焦》系列文章，阐述了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对与金融稳定相关的具体议题的看法。《金融稳定聚焦》补充了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和英国央行（BoE）在微观审慎政策和监管参与方面的工作，以加强运营弹性。除其他事项外，文章突出：运营问题对金融稳定的风险日益加大；FPC识别、评估和监测风险的方法；以及整个系统弹性的重要性。

[英国央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审慎监管局、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宣布完成对联合监管机构谅解备忘录的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英国审慎监管局 (PRA)、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 (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 (BoE)、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英国审慎监管局 (PRA)、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 (PSR) 宣布完成对联合监管机构谅解备忘录 (MoU) 的审查。监管机构确认，谅解备忘录将继续为英国支付系统的监管合作制定高层框架。《2013年金融服务 (银行改革) 法》要求当局每年审查谅解备忘录。总的来说，当局得出的结论是，谅解备忘录继续运作良好。当局还确定了未来合作和协调的领域，包括修订关于拟议稳定币监管的谅解备忘录，嵌入《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 2023) 的改革，以及进一步加强信息和数据的共享。

[英国央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数字证券沙盒的运营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 (BoE) 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就其拟议的数字证券沙盒 (DSS) 运营方法发布了一份联合咨询报告。DSS将修改英国的法规，使金融市场参与者能够在股票和债券等数字证券的交易和结算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 (DLT) 等新技术。咨询内容包括：

- DSS运营的拟议方法概述，包括BoE的规则和收费制度；
- 针对潜在申请人的指导文件草案。

[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推出了最后一套过渡计划资源](#)

监管机构：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 (TP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 (TPT) 推出了其最后一套过渡计划资源，以帮助企业为净零释放资金。

资源包括：

- 针对资产所有者、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电力公司和发电机、食品和饮料、金属和采矿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的特定行业转型计划指南；
- 行业概要指导，包括对全球经济30个行业的高级别指导；
- 关于如何进行过渡规划周期的指导；
- 关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过渡计划的机遇和挑战的文件；
- 探索如何将过渡计划扩展到实现净零之外的独立咨询文章。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4至2025年度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 (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 (PSR) 公布了2024至2025年度计划和预算，列出了其主要目标、活动和成本。该年度计划强调，2024年是PSR五年战略的第三个年头，将是巩固PRA为改善英国人民和企业的支付而开展的宝贵工作的重要一年。PSR今年采取的行动将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保护，并增加企业在支付方面的竞争和选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为受生活费用上涨影响的现有抵押贷款借款人提供支持的企业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其非手册形式的最终指南24/2（FG24/2）。FG24/2规定了抵押贷款机构如何帮助因生活成本上升而担心或已经难以支付抵押贷款的客户。本指南的目的是确保企业清楚FCA规则的影响，以及他们支持客户的选择范围，包括那些面临更高利率和更高总体生活成本的客户。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对于陷入财务困境的借款人的保护：消费者信贷和抵押贷款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关于加强对于陷入财务困境的借款人的保护：消费者信贷和抵押贷款的政策声明24/2（PS24/2）。PS24/2包含了FCA定向支持指南（TSG）以及为公司提供更强有力的框架以保护面临支付困难的客户方面的变化。PS24/2详细介绍了FCA TSG内的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和透支等方面，引入了进一步的有针对性的变化。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就快速支付计划诈骗补偿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24/3），提出了所有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在补偿要求政策范围内向Pay.UK报告数据和信息的建议，以便Pay.UK能够有效监控和管理对在2024年10月7日生效的快速支付计划（FPS）补偿规则的遵守情况。CP24/3还规定了必须如何提供数据以及如何管理数据的要求。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4至2025年业务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其2024至2025年业务计划，其中列出了PRA每个战略优先事项的工作计划，以及PRA2024至2025年度预算的概述。2024至2025年的战略重点是：

- 维护和加强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安全与稳健，确保持续发展的韧性；
- 站在识别新风险和新兴风险以及制定国际政策的最前沿；
- 在其监管的行业中，支持有竞争力和活力的市场，同时促进国际竞争力和增长；
- 在英国央行内部运行一个包容、高效和现代化的监管机构。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提醒汽车金融公司维持充足的财务资源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公布了致汽车金融公司的“尊敬的首席执行官”信函模板。FCA期望：

- 企业必须评估其财务资源的充足性；
- 企业必须确保财务报表和监管报告的准确性；
- 公司必须向FCA进行充分披露；
- 公司必须向集团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披露（如适用）；
- 公司必须适当处理全权委托安排投诉和主题访问请求。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利用情景分析衡量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文章](#)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表了一篇文章，探讨了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如何使用情景分析来量化气候变化风险。文章以主权债券、公司债券和住宅抵押贷款为例，重点介绍了金融机构如何“扩展”宏观气候情景，对金融风险进行精细化资产级别分析。它还讨论了如何将情景分析结果应用于金融机构现有的金融建模工具包。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发布英国开放银行未来实体设计的提案](#)

监管机构：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发布了一份英国开放银行未来实体设计的提案，该未来实体旨在建立一个结构，促进更大的创新和更高的职能，以及进一步做好消费者保护。该报告就未来实体的结构设计、治理和资金筹措提出了建议。

[英国央行发布2024年中央交易对手方监管压力测试的关键要素](#)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其2024年英国中央对手方（CCP）监管压力测试（SST）的关键要素。2024年CCP SST将重点关注两大部分，即信贷压力测试和逆向信贷压力测试。信贷压力测试将评估CCP的财务资源是否足以在银行市场压力情景和指定清算成员组同时违约的情况下吸收损失。逆向信贷压力测试将评估一系列变量预测的严重性增加对CCP韧性的影响，并确定消耗CCP预付的和现有的财务资源所需的预测组合。

欧洲证监会推出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下的第三个咨询方案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R）推出了第三个咨询方案。该方案包括：

- 发现和报告加密资产中的可疑市场滥用行为；
- 加密资产转移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客户的权利；
- 某些加密资产服务的适用性要求和投资组合管理定期报表的格式；
- 根据MiCAR对某些实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业务弹性。

欧洲证监会为欧盟绿色债券的外部审查人员提供规则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就《欧洲绿色债券条例》（EuGDR）下外部审查员的注册和监督相关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RTS）展开了咨询。咨询的目的是通过降低申请人的报名成本，使注册要求标准化，并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咨询包括以下建议：

- 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析资源；
- 健全和审慎的管理，包括避免利益冲突；
- 分析师的知识和经验；
- 外包评估活动、表格、模板和提供注册信息的程序。

欧洲证监会就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框架的可能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就委员会授权条例（EU）第447/2012号和信用评级机构条例（CRAR）附件I的拟议修正案发起了咨询。这些提案的目的是确保在信用评级方法和随后向公众披露中更好地纳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并提高信用评级过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他们的目标是：

- 确保ESG因素在信用评级方法中的相关性受到系统文件的约束；
- 加强披露ESG因素在信用评级和评级展望中的相关性；
- 通过持续应用信用评级方法，提供更稳健、更透明的信用评级流程。

欧盟委员会咨询机构发布关于监测资本流向可持续发展投资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的咨询机构可持续发展金融平台发布了一份关于监测资本流向可持续发展投资的中间报告。该报告的目的是提出一个架构，以衡量金融对欧洲绿色协议目标的有效贡献。监测框架依赖于严格的方法、数据结构以及数据源和差距的映射：

- 第一章概述了支撑方法论的概念框架。报告重点讨论了两种类型的资本流动；
- 第二章的重点是实体经济主体的资本支出；
- 第三章重点关注金融市场的资本流入和流出，因为这是支持实体经济投资的重要资本来源。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总结了其在消除风险方面工作的概况说明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概况说明，总结了其在消除风险方面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情况说明书讨论了EBA对整个欧盟无担保风险降低后果的评估，2023年对其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因素指南的更新，以及2023年3月发布的关于有效管理ML/TF风险的新指南。该概况说明指出，随着新的欧盟监管框架的形成，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构（AMLA）将能够以这些指导方针为基础。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启动压力测试，以测试欧洲保险公司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宣布启动其2024年保险压力测试，在该测试中，它将欧洲经济区（EEA）的保险公司置于金融和经济状况严重可能出现不利发展的假设情景中。2024年的演习设想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重新加剧或延长，并评估欧盟保险公司将如何应对此类事件对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广泛影响。

欧洲证监会发布一份2024年欧盟证券融资交易市场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欧盟证券融资交易市场的报告。该报告基于市场参与者报告的信息，首次对欧盟回购市场进行了全面的市场层面概述，包括证券融资交易（SFT）市场、回购市场以及回购抵押品的使用等内容。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密资产的分析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名为《加密资产：市场结构和欧盟相关性》的文章。该文章旨在提高对加密资产交易的理解，以及它与传统金融市场的相似或差异程度。文章还指出了当前和潜在的风险领域，不仅包括对消费者的风险，还包括对市场秩序和金融稳定的风险。最后，该分析为欧盟《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R）的实施提供了信息和支持。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重新提交历史数据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在EBA报告框架下重新提交历史数据的最终指导方针。根据EBA制定的监管和处置报告框架，在报告数据出现错误、不准确或其他变化的情况下，该指南提供了金融机构向主管当局和处置当局重新提交历史数据的通用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投资公司集团资本测试应用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投资公司集团适用集团资本测试的最终指南。该指南确定了标准，以协助主管当局评估集团结构的精简程度以及对客户和市场构成的风险的重要性，并设想简化对仅包括小型和非相互关联投资公司的集团的标准评估。这些指南还提供了一种方法，指导主管当局评估欧盟集团第三国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是否充足。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年度市场和信用风险测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发布了2023年市场和信用风险年度基准测试报告，旨在监测所有获授权使用内部方法计算资本要求的欧盟机构的风险加权资产（RWA）的一致性。市场风险评估的结果证实，与前一次评估相比，众多参与银行的大多数工具的初始市场估值分散度相对较低，提交的风险价值分散度有所下降。信用风险报告显示，在过去几年中，根据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违约风险敞口的相对份额几乎是不变的。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研究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实施第一年后新会计准则对保险业的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了欧盟保险企业如何实施新的保险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IFRS 17），以及在计算保险负债方面与偿付能力II框架的协同作用和差异。该报告发现，由于使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从隐形的审慎方法向明确的风险调整转变，以及在IFRS 17中引入了合同服务保证金，IFRS 17的实施导致保险负债的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数字欧元保障措施的专题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题为《数字欧元保障措施：保护银行业的金融稳定和流动性》的专题文件（OP）。OP显示了数字欧元保障措施（如持有限额）的作用，这些措施将减少数字欧元的引入对银行流动性及其对央行资金依赖的影响。为此，它评估了银行如何应对数字欧元的引入，同时寻求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并在一系列持有限额的情况下管理风险。对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模拟影响结果表明，在保障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欧元区银行的流动性指标将下降，但仍远高于监管最低水平。此外，欧元区银行的央行融资比率总体上不会大幅增加，总体上将保持可控。

欧洲央行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的重点包括对通胀的讨论、欧洲央行如何继续遵循数据为主的利率决策方法、欧元系统资产负债表的正常化、支付方面的进展以及数字欧元项目准备阶段的启动。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4年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一封信函，披露了其2024年对受APRA监管的银行、保险和养老金实体进行的自愿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的范围、目的和时间。2024年调查要求受监管实体根据APRA关于管理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指导，对其当前做法的成熟度进行自我评估，这是APRA2022年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的后续行动。2024年调查将主要采用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许多问题与2022年调查保持不变。然而，2024年调查确实包括了关于过渡计划和自然风险的额外问题。

马来西亚 (1/1)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关于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的政策文件的修订版。这份修订后的政策文件引入了一项新的原则和具体要求，即要求金融服务提供商（FSP）在开展业务和运营时考虑和回应弱势消费者的利益和需求。FSP应当为弱势消费者提供适当的支持，与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结果相一致。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电子形式的“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列出了在金融行业个人和法人准入过程中实施电子形式的“了解你的客户”（e-KYC）解决方案的修订要求和指南。该政策文件中的修订要求和指南旨在适应技术的进步，帮助个人和法人在安全的环境下采用电子形式的“了解你的客户”解决方案，同时维护金融系统的完整性。

新加坡推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平台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宣布推出一个集中式数字平台 “COSMIC”，以促进金融机构 (FI) 之间的客户信息共享，从而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洗钱 (ML)、恐怖融资 (TF) 和扩散融资 (PF)。该 COSMIC 平台由 MAS 和新加坡六家主要商业银行共同开发。这些银行将是 COSMIC 初始阶段的参与者金融机构。信息共享目前是自愿的，侧重于商业银行业的三个主要金融犯罪风险，即滥用法人、为非法目的滥用贸易融资以及扩散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扩大受监管支付服务的范围，并对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提出要求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宣布，已对《支付服务法》及其附属立法进行修订，以扩大 MAS 监管的支付服务范围，并对数字支付代币 (DPT) 服务提供商实施用户保护和金融稳定相关要求。以下活动将纳入该法案的监管范围：

- 为 DPT 提供保管服务；
- 为 DPT 在账户之间的传输与交换提供便利，即使服务提供商没有获得资金或 DPT；
- 为不同国家之间的跨境汇款提供便利，无论新加坡是否接收汇款。

印度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印度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贷款关键信息声明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一份通知，涉及受监管实体 (REs) 提供了全部零售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的定期贷款产品。REs 必须向所有潜在借款人提供一份关键事实声明 (KFS)，以帮助他们在执行贷款合同前了解相关信息。KFS 必须以借款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撰写。

[印度储备银行就监管聚合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指令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两份关于监管聚合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指令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包括：

- 监管聚合支付服务供应商—实体销售点；
- 聚合支付服务供应商现有指令的修订。

修正案还涉及“了解你的客户” (KYC) 和商户尽职调查以及托管账户业务，旨在进一步加强支付生态系统。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